

台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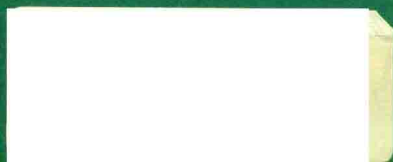
司法制度和法律

广东省司法厅研究室 编
深圳市司法局研究室
罗立煌 郝丽雅 徐建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三 台湾司法制度和法律

广东省司法厅研究室 编
深圳市司法局研究室
罗立煌 郝丽雅 徐建主编



台 湾

司法制度与法律

台湾司法制度和法律

罗立煌 郝丽雅 徐 建 主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公安司法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301,000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218-00440-D·55

*

定价: 4.90元

(内部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編者的話

台 湾

司法制度和法律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具有悠久的历史，也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台湾的司法制度和法律，在历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台湾现行的司法机构、审判制度、检察机关及律师制度，并对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本书可作为了解台湾司法制度和法律的重要参考资料。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国干涉。中国政府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图谋。本书的出版，旨在为读者提供有关台湾司法制度和法律的基本知识，以促进两岸交流和合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台湾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力求做到准确、客观。由于篇幅有限，本书未能涵盖所有法律领域，敬请读者谅解。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有关方面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编者的话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我国大陆与台、港、澳的联系日益增多，尤其是海峡两岸同胞之间的民事商务往来发展很快。了解台湾现行司法制度和法律，已成为广大公安司法、经济贸易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迫切需要。为了适应这一需求，我们编写了《台湾司法制度和法律》一书。

中国司法制度和法律源远流长，颇具特色，历来有中华法系之说。台湾现行司法制度和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我国历史上的一些司法制度和法律的特点。本书比较翔实地向读者介绍了台湾现行的司法机构、审判制度、律师制度及公证制度，并原原本本附载公司法、海商法、破产法、保险法、票据法、商标法、商务仲裁条例等台湾部分现行法律，是一本了解台湾司法制度和法律的难得的资料。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大陆与台湾实行着两种性质不同的司法制度。众所周知，“一国两制”的构想适用于台湾。因此，不论从当前加强海峡两岸的联系看，还是从大陆与台湾实现“一国两制”的构想看，适当介绍台湾司法制度和法律都是有用的。

为给我国司法专业人员和经济界有关人士提供必要的资料，本书附载的台湾法律，编者不宜改动，所有法律条文乃至一切政治观点、名词术语，均按原文刊印，请读者注意。

本书内部发行，专供司法界专业人员和经济界有关人士使用。特此声明。

本书由罗立煌、郝丽雅、徐建主编。第一部分中，《法院》由罗立煌编写；《法务部》、《台湾诉讼制度》、《台湾律师制度》由郝丽雅编写；《台湾公证制度》由李卫编写。第二部分由罗立煌、梁而昌、杨锡武负责选编。全书由罗立煌、徐建审阅统稿。

由于编者参阅的资料不多，加上编写水平所限，疏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司法厅研究室
深圳市司法局研究室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湾现行司法制度

一、台湾司法机构	(3)
(一) 司法院	(3)
1. 司法院的职权	(3)
2. 司法院的组织体系	(4)
3. 最高法院	(7)
4. 高等法院	(12)
5. 地方法院	(15)
6. 行政法院	(19)
7. 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24)
(二) 法务部	(29)
1. 法务部内设机构	(29)
2. 法务部所属机构	(34)
二、台湾诉讼制度	(55)
(一) 民事诉讼	(55)
1. 法院管辖与回避	(55)
2. 当事人	(59)
3. 诉讼费用	(64)
4. 诉讼程序	(67)
(二) 刑事诉讼	(82)
1. 有关刑事诉讼的一般规定	(82)
2. 第一审	(85)
3. 上诉	(88)

4. 再审	(90)
-------	--------

5. 非常上诉	(91)
---------	--------

三、台湾律师制度	(92)
----------	--------

(一) 律师资格	(92)
----------	--------

1. 律师资格的取得	(92)
------------	--------

2. 律师资格的撤销	(93)
------------	--------

3. 外国人律师资格的取得	(93)
---------------	--------

(二) 律师职务的执行	(94)
-------------	--------

1. 律师的登录	(94)
----------	--------

2. 律师的工作机构	(95)
------------	--------

3. 律师执行职务的范围	(95)
--------------	--------

4. 律师执行职务的限制与停止	(96)
-----------------	--------

(三)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97)
--------------	--------

1. 律师的权利	(97)
----------	--------

2. 律师的义务	(99)
----------	--------

(四) 律师的惩戒	(100)
-----------	---------

1. 律师惩戒的主管机关	(100)
--------------	---------

2. 律师应受惩戒的事由	(100)
--------------	---------

3. 律师受惩戒的程序	(100)
-------------	---------

4. 律师受惩戒的种类	(101)
-------------	---------

(五) 律师公会	(101)
----------	---------

(六) 平民法律扶助	(103)
------------	---------

四、台湾公证制度	(105)
----------	---------

(一) 公证事务的管辖	(105)
-------------	---------

(二) 公证人的选任	(105)
------------	---------

(三) 公证事务范围	(107)
------------	---------

1. 法律行为的公证	(107)
------------	---------

2. 私权事实的公证	(107)
(四) 公证的效力	(108)
1. 证据力	(108)
2. 执行力	(108)
(五) 公证程序	(109)
1. 请求方式	(109)
2. 办理公证事务的处所	(110)
3. 公证人拒绝公证的事由与当事人的异议权	(111)
(六) 公证书的制作	(112)
1. 使用中国文字的原则	(113)
2. 翻译和见证人的选定	(113)
3. 见证人及证人的资格限制	(113)
4. 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113)
5. 代理人提出授权书	(114)
6. 许诺证明书的提出	(114)
7. 公证书制作要领	(114)
(七) 私证书的认证	(114)
1. 私证书认证的含义	(114)
2. 私证书认证的程序	(115)
3. 私证书认证范围	(115)

第二部分 台湾现行法律(部分)

公司法	(119)
票据法	(205)
海商法	(230)
保险法	(260)
破产法	(289)
商务仲裁条例	(312)

著作权法.....	(318)
商标法.....	(324)
律师法.....	(336)
公证法.....	(344)
乡镇调解条例.....	(357)

台湾司法机关

第一部分

台湾现行司法制度

一、司法权的职权

司法院是台湾最高司法机关。它的职权主要是：

(一) 解释、制定法规权

台湾实行三权分立，采取三级三审制度。所谓三级，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所谓三审，是指当事人对下级法院的判决，认为有错误时，不仅可以向高等法院上诉，不服高等法院判决，还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台湾实行三审终审制，即终审权，由最高法院行使。

(二) 选任法院法官权

台湾实行司法独立，法官由司法官考试委员会考试，经司法官考试及格，由司法官考试委员会推荐，由总统任命。法官的任期，由总统决定。法官的任期，由总统决定。

(三) 司法行政事务权

台湾实行司法独立，司法行政事务由司法行政部负责。司法行政部负责司法行政事务，包括司法行政事务、司法行政事务、司法行政事务等。

(四) 公务员惩戒权

審判程序	(318)
調解法	(324)
律師法	(325)
公証法	(344)
新調解條例	(357)

第一輯

台灣與歸化民

一、台湾司法机构

台湾现行司法机构由司法院和隶属行政院的法律部组成，根据台湾宪法规定，各自行使司法职权。

(一) 司法院

1. 司法院的职权

司法院是台湾最高司法机关，他的职权主要是：

(1) 民事、刑事审判权

台湾现行司法审判，采取三级三审制度，所谓三级，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所谓三审是指不服地方法院的判决，向高等法院上诉，不服高等法院判决，上诉于最高法院，即为终审。各类民事、刑事审判权，则由隶属于司法院的各级法院行使。

(2) 选举诉讼审判权

台湾法律有妨害投票自由罪和投票行贿罪的规定。凡是用威胁利诱诈骗等手段妨害选举正常进行的案件，称选举诉讼，均由司法院所属各级法院审判。

(3) 行政诉讼审判权

凡对因违法而受行政处分不服的，可提出诉讼，称行政诉讼。这类案件的审理和裁判权，由司法院所设的行政法院行使。

(4) 公务员惩戒权

1
对有违法或废弛职务等失职行为的公务员给予制裁的权力叫对公务员的惩戒权，由司法院所设的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依据公务员惩戒法行使。这项职权与监察院的弹劾权相辅而用之。

（5）宪法及法律命令的解释权

关于宪法的解释，只有司法院才有权作出，其他任何机构均无权对宪法进行解释。关于法律与命令的解释，各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均可作出。但在发生不同解释的分歧时，则应由司法院作出统一的解释。解释宪法及统一解释法令之权，由司法院所设的大法官会议行使。

（6）宣布省自治法违宪条文无效权

省自治法制定后，应送司法院审查。司法院认为有违宪之处，有权将违宪条文宣布无效。因司法院有解释宪法的权力，省自治法中有无违宪条文，司法院自然有权认定。

（7）召集会议解决省自治法实施中的障碍权

省自治法实施过程中因涉及各方面的关系而产生重大障碍时，司法院可先期召集各有关方面陈述意见，然后由司法院院长任主席，组织行政、立法、考试、监察各院院长委员会，提出解决方案。

2、司法院的组织体系

司法院由院长、副院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大法官会议，各级法院，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等组成。

(1) 司法院首长

司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后任命，任期为6年。

司法院长为全国最高司法机关的首长，其职权主要是综理院务及监督院本部所属机构、监督各级法院及分院、担任大法官会议主席，并在总统、副总统就职宣誓时，担任监督人等。

司法院还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其职责是按照院长的指示，处理本院事务，并指挥、监督所属职员，是司法院首长的行政幕僚长。

(2) 司法院大法官会议

大法官会议在司法院内具有很高的地位，由17名大法官组成，司法院院长或副院长担任大法官会议主席。大法官为终身职务，非依法律不得停职、转任或减俸。

司法院组织法规定担任大法官的资格是较严格的，必须具备下列资格之一：担任最高法院法官10年以上，并且成绩卓著；担任立法委员9年以上并有特殊贡献；担任大学主要法律科目的教授10年以上，并有专门著作；担任过国际法庭法官，研究法学，富有政治经验，声誉卓著者，等等。大法官任期每届为9年，如果任期内成绩卓著，再获提名，经监察院同意，可以连任。

大法官会议的职权是解释宪法，统一解释法律命令。包括对宪法条文含义的解释，法律与宪法有无抵触的解释，地方法规与宪法、法律有无抵触的解释等等，总计起来有14项之多。政府机关在适用宪法行使职权发生疑义时，应即向司法院申请解释。在适用同一法律、命令，不同机关表示出不同

“司法院”组织体系表

